

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WENDELL INDUSTRIAL CO., LTD.。

第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001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002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003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004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005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006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007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008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009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01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01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012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013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01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 條：本公司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轉投資比例得不受公司法之一第十三條規定。

第二 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之需要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之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分支機構之設立或結束應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得保留新臺幣貳仟萬元，共計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

- 之一 前，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九條：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除須經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得於上述董事名額中選任獨立董事，惟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3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一票，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任，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董事長為董事會會議之主席，董事長缺席時，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代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代理之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四條：（刪除）。

之二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得酌領車馬費，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間參考水準。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之一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由董事會提撥年度獲利不低於 1.5%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作為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

之，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限以現金為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結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之一，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依法令規定提列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權益等因素，於前項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 10%。

第二十條：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之二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一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九月二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高治宏

